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經營管理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規定

106.08.0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6.09.13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深入瞭解學術論文撰寫之方法論、方法及實務，以提升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能力，並熟練投稿、修稿及口頭發表之技術。

第二條 舉行規定

- 一、修課學生必須每週出席並簽到(無法出席者須事先請假)，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皆須在本課程進行公開發表。
- 二、本課程每學期優先提供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與「博士學位論文」簡報發表，欲申請之博士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逕向辦公室登記，逾時不候。惟因不可抗拒因素，需更改時間或臨時申請者，請於發表時間前二週逕向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第三條 授課內容與規劃

一、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由本課程授課教師或執行長邀請校內或校外各領域學有專精之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預計每學期四次。所有在學博士生須出席聽演講，修課學生須繳交心得報告給主授課老師。亦歡迎碩士班學生旁聽。

二、「博士論文計畫書」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進行簡報發表

即將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的博士生，須在本課程進行公開發表並請指導教授邀請數名與發表學生論文同領域之教師參加，經發表後方能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事宜。

三、授課老師演講

其餘週次由本課程授課教師進行專題演講。學生須繳交心得報告給主授課老師。

第四條 評分方式

原則上，本課程評分以授課教師為主，授課教師評分，根據博一、博二學生所繳交的心得報告，並檢視學生出席與課堂提問及討論表現，作為學期成績評等之依據。

第五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